

常州市教育局
中共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民政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常教基〔2019〕5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加强残疾儿童少年 随班就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市（区）委
编办、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残联：

为贯彻落实《常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

年)》相关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提高随班就读质量,特制定了《常州市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常州市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指导意见



常州市教育局



中共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民政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3月6日

附件

常州市加强残疾儿童少年 随班就读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部署要求，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常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的要求，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水平，深入推进融合教育，现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随班就读工作意义和目标任务

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体现，是发展和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重要形式，是特殊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

（一）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根据我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相关要求，到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要达到98%以上，残疾少年高中阶段入学率要达到80%以上，只有在普通中小学开展随班就读，才能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二）满足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需求。随班就读方便残疾儿

童少年就近入学，有利于残疾儿童少年和正常儿童少年的教育融合，有利于培养残疾儿童少年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和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提高身心健康水平，增强社会适应能力，进而为融入社会打好坚实基础。

（三）健全随班就读工作的制度保障。各地要健全随班就读工作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强随班就读的师资配备、经费保障和资源教室建设工作。到 2019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起随班就读的支持保障体系。

二、建立健全随班就读工作管理机制

（一）明确随班就读管理体制。构建“以政府为主导，教育行政部门为主体，各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管理体制，形成市、县、校三级管理与指导网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是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树立科学的融合教育理念，全面履行工作职责。要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管理体系，统筹布局规划，建立健全保障体系，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

（二）强化随班就读工作指导。常州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对全市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与评估。各地要依托当地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应依托普通学校建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指导中心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各地要依托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加强对本地区随班就读工作的业务指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统筹安排，做好本区域随班就读工

作的研究、指导、评估与服务工作。

(三)成立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各地要组建由教育、民政、卫计、残联等部门及专业机构人员共同组成的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为特殊教育科研、康复训练、医学评估与鉴定、师资培训等提供科学的咨询和引导服务；为残疾儿童少年的矫治与康复、教育问题、就业安置提供咨询和个性化的指导；协调处理残疾少年儿童在入学、转学过程中出现的疑难争议问题。

三、做好随班就读对象的确认和入学安置

(一)明确随班就读对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象是指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包括脑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包括孤独症）、多重残疾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般应以残联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认定的评残机构评定的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作为确定随班就读对象的参考依据，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按照国家《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的标准进行检测评定。

(二)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对于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一般由其法定监护人持残疾证，或持残联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到对应的学区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与法定监护人协商后对其进行入学安置。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方式出现争议时，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当地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与认定，提出入学安置建议。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保障随班就读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三）合理安置随班就读学生。学校应根据学生的残疾类别和程度，合理安排随班就读。每班以安排残疾儿童少年 1-2 名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3 名。接纳随班就读学生的班级应适当减小班额。座次安排、课桌椅、教学器具、生活设施等方面，要满足随班就读学生的特殊需求。同时，要为随班就读学生选配好助学伙伴。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达到一定规模，学校也可以成立特教班，探索采取上午集中授课，下午到普通班级融合教育等方式开展教育和康复工作。

（四）规范随班就读学生档案管理。学校要及时为随班就读学生建立学籍，并报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进行备案。随班就读学生因健康、治疗等原因转学、休学、复学，按照普通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规定办理。学校要为每名随班就读学生建立个人成长档案，用以保存和记录随班就读学生残疾检测、教育评估、个别化教育、学业考查和能力发展等方面的文字、照片和音像资料。随班就读学生的个案做到专人专柜保管，严格保密，在学生升学、转学时做好交接，毕业时上交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统一保管。

（五）健全随班就读工作管理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总体规划随班就读工作，明确接收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各自的工作职责，并建立和完善随班就读的招生安置、筛查鉴定、教学研究、考核评价、检查指导以及资源教室管理等制度，规范随班就读管理工作。

四、提高随班就读工作质量

（一）加强融合教育。学校对随班就读学生原则上执行普通学校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可根据残疾学生的实际情况适度调整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评价方法。要积极创造条件让随班就读学生平等参与班级各项事务，培养积极的情感和生活态度，提高社会适应能力。要加强对普通学生的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学生的教育，逐步形成普通学生与残疾学生相互尊重、相互接纳、共同学习、共同成长的良好校风和班风。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定要增加尊重和帮助随班就读学生的考核内容，更好地促进两者相互交流与融合。

（二）加强个别化教育。要制定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并根据随班就读学生的特殊需求制订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具体的学习目标，目标应便于操作、评估和监控。要注重对残疾学生适应社会生活能力的培养，重视缺陷补偿和潜能开发，使其受到适合的教育、康复和训练，要保证随班就读学生每天不少于 1-2 课时的个别训练时间。

（三）完善教育教学资源。随班就读学校设置的资源教室，要按规定配备适当的教具、学具、康复训练设备、器材和图书资料等，为随班就读学生得到针对性辅导和训练创设必要条件。每个乡镇（街道）要依托随班就读学校资源教室至少设置学前、小学和初中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各一个，方便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四)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各地教科研部门要选聘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指导随班就读工作,不断加强随班就读在课程设置、教材选用、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随班就读学生在不同年龄阶段的教育教学模式,提高随班就读的教育教学质量。各地要定期总结和推广随班就读工作的先进经验和研究成果。

(五)健全合作交流机制。学校要加强与随班就读学生家长的沟通,让家长参与学生的个别教育教学训练。要结合社区公共服务资源,与民政、残联加强残疾学生的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帮助他们融入社会、适应生活。注重发挥康复、医学、特殊学校等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争取社会相关团体和机构的关心与支持,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合力。

五、加强随班就读师资队伍建设

(一)建好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队伍。各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要按照每人指导3-5个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标准,分学段组建融合教育巡回指导团队。巡回指导教师须有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经历,在特殊教育或相关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管理、组织、研究、指导能力。巡回指导教师数量不能满足需要的地区,可以通过聘请兼职专业教师或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安排符合条件的专业教师进行巡回指导。

(二)加强学校随班就读师资配备。各有关学校要选派责任心强,具有爱心和奉献精神,掌握特殊教育基础知识和技能的教

师，担任班主任和教育教学工作。要加强学校资源教室师资配备，资源教室的教师应当具有特殊教育专业背景或接受过特殊教育及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有丰富的特殊教育教学经验或康复训练实践经验。学校招收的残疾学生达到5人，配备专职特教教师；5人以下的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兼职资源教师，兼职资源教师从事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的工作量不应低于其工作总量的三分之一。

（三）健全随班就读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实施特殊教育名校长、名教师培养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的高水平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各地要重视随班就读师资队伍培训，将随班就读工作培训纳入当地新教师培训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培训课程中应有一定比例的特殊教育内容，增强培训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随班就读教师要积极参加特殊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学校要为随班就读教师参加培训创造条件。要把从事随班就读工作教师的培养与“五级梯队”优秀教师培养结合起来，建设随班就读骨干教师队伍。

（四）建立随班就读教师考核和奖励机制。普通学校教师职称晋升、校级以上领导职务晋升，原则上应接受过特殊教育专题培训，并具有实施或管理特殊教育需要的个别化教育经历。从事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应给予倾斜，并在各类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在随班就读工作中表现突出教师将定期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保障随班就读工作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教育、编办、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计、残联等部门组成的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随班就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随班就读工作领导小组，设专人负责随班就读的行政管理工作。要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推动全市随班就读工作健康发展。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将随班就读工作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随班就读工作所需经费。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各级财政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加大对随班就读学校资源中心（教室）建设以及随班就读教师培训、无障碍环境改造等的支持力度，并确保专款专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相关费用，并优先给予补助。

（三）开展督导考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把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列入年度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并开展专项督导。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对学校年度工作的考核要求。要把加强随班就读工作作为促进教育公平，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标加以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增强舆论引导意识，拓宽宣传

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公共宣传栏等传播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对随班就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发展随班就读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